

## 監管概覽

我們目前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營運。本節概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我們的股東從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主要中國規則及法規。

### 有關在中國成立公司及進行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將適用。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以及其他有關市場主體登記的法律法規，市場主體的設立、增資及其他重大變更，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細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於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目錄進一步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圍。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2024年版）載列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特別限制外，未列入該清單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

## 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市監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法規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快速增長受政府政策等多種利好因素所推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及工業化全面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強調要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指出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大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並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於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遴選一批擁有基於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的創新型企，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修訂版）》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

## 監管概覽

---

於2022年7月29日，科學技術部及其他五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在重點行業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1)依法承擔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2)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及(3)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i)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iii)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絡安全管理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手續。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在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已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任何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銷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記錄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含有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私人數據的電子資料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企業和事業單位發佈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載有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及其他可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按規定公佈的方式、範圍和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

## 監管概覽

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向其員工提供有關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的知識以及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及安全責任培訓。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13個部門（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須經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在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前，應當評估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則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的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若計劃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並須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及時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為響應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兩日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將被處以罰款。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當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2)出境數據的規模、範圍、種

## 監管概覽

類、敏感程度，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3) 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責任義務，以及履行責任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數據的安全；(4) 數據出境中和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轉移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個人信息權益維護的渠道是否通暢等；及(5) 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約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違反該辦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整改不合規行為。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印發《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即時生效。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前，必須接受網信辦安全評估：(1)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3)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4) 網信辦規定應當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中國相關數據處理者在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進行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在開展相關服務活動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將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並對數據分類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提出具體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公開、銷毀等。特別是，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重大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有關主管部門履行備案變更手續。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 《反壟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正）》禁止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經營者集中。

---

## 監管概覽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對經營者集中的申報、審查以及對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調查等事項作出規定。

###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 有關建築的法規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有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環境保護事宜。根據《環境保護法》，必須對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作出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相關政府機構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止經營、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使用該等閒置的設施、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

## 監管概覽

---

###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規定了有關公平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安全港的具體規則，並規定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類實體的違規責任。

####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工商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且可續期，除非另行撤銷。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 外幣兌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結匯為人民幣。該通知亦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的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通知，大幅修訂和簡化當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中國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幣境外投資的利潤和股息均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境內企業不僅可以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還可以向其境外母公司和分支機構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經修訂)，其規定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境外投資者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在全國擴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試點。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容許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資金所兌換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及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貸款。

###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或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修訂）。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 監管概覽

### 股息分派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須分別提取每年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若干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人士(即中國居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 有關勞工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實體的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就所得稅而言）派付股息須減按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

## 監管概覽

港居民企業需要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均符合規定的比例。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符合列明準則以享受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證明文件，並將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如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我們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 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規定》」）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編纂]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編纂]的境外企業，須於向擬[編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期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照《境外上市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偽造重大內容的企業，將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將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境外上市規定》亦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編纂]後，後續[編纂]證券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1)中國法律明確禁止境外[編纂]的；(2)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證券並[編纂]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中國境內企業」指直接在境外資本市場[編纂]的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境外企業的境內運營實體。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相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中國境內企業(1)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可能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2)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該等文件、資料的；或(3)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亦須就執行上述規定的情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中國境內企業發現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已經洩露或者可能洩露的，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有關機關、單位報告。

## 監管概覽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編纂]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編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編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編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編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編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境外[編纂]規定》的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編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編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有關的跨境過戶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和指令發送、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及其他事項，須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要求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處理。

根據《實施細則》，在完成相關信息披露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編纂]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部分或全部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記，並重新登記並未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給香港股份登記機構的全流通H股。該等股份將合資格於聯交所[編纂]及流通。相關證券集中存放於中國結算進行交收。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了《關於修訂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修訂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該指南規定了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法規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擴大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下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2006年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2019年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